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1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392	钱木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华通转债”转股价格为 11.37 元 / 股，调整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为 11.2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咨询联系人：金鼎

咨询电话：0575－85565978

传真电话：0575－8556594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2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1.37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1.29 元 / 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华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方案，华通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11.29 元 / 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11.37 元 / 股 -0.08 元 / 股 =11.29 元 / 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35；期权简称：益生 JLC2。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5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083,210 份，行权价格为 10.62 元 / 份。

3、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 2020 年 03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三个可行权期。

4、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0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和《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代码：037735；期权简称：益生 JLC2。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止 (原定可行权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28 日，因需要办理自主行权手续，本次实际可行权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05 月 18 日；原定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03 月 27 日，因当天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行权截止日期实为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四、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5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83,210 份，行权价格为 10.62 元 / 份。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83,210 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07,083,690.20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0,083,210 股，资本公积增加 97,000,480.20 元，从而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 0.0226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临 2020-045”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会议议案：

序号	议程
1	议案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议案三：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议案五：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应补偿部分股份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 2020 年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议案十二：关于设立员工激励基金的议案
13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议案十四：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议案情况

1、议案(5)、(8)、(9)、(10)、(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7)、(9)、(10)、(11)、(12)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披露情况

议案(1)至(13)业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业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提案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提案 3：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提案 5：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应补偿部分股份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 2020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 2020 年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关于设立员工激励基金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 系 人：何俊丽　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提案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提案 3：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提案 5：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应补偿部分股份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 2020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 2020 年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关于设立员工激励基金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1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15)。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因触及 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召开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2020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杜欣先生、财务总监刘婷婷女士、董事会秘书张优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针对公司现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活动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期间，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公司今年有没有调整产品结构的计划？

答：公司拟以聚焦核心业务，优化现金流为核心。拟对现有服饰业务进行关停并转，划分为 B2B 和 B2C 两条业务线，其中 B2B 业务线中，添加了隔离衣等防疫物资生产线。B2C 业务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问题二：公司今年还有扭亏的希望吗？管理层将为此在哪些方面作出努力？

答：从目前来看，由于疫情影响，主营业务扭亏压力较大，但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争取扭亏为盈。公司将对部分服装业务“关停并转”，控制不必要费用开支、开展供应链融资和不良资产处置融资，将公司的有限的资源聚焦在现金流好的核心业务上；同时积极开展新的业务转型，争取早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问题三：请问造成公司连续多年业绩亏损的原因是什么？

答：原因是多方面的，从行业上，服饰行业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整体行业增速放缓；从公司内部上看，公司连续更换多届实际控制人，前期发生了多起违规担保的案件，导致公司承担了巨额损失，公司现金流受到极大影响，公司声誉受到损失，为了处理相关案件也占用了管理层大量的精力和资源；从转型发展的角度，公司目前也困难重重。本届董事会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上任，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多方面缓解公司的困境。首先要实现公司 2019 年度盈利，在这个目标实现下，未来将积极解决上市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争取公司从历史的包袱中走出来，在做优传统服装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谋取产业支付等新的业务发力点。实现转型发展。

问题四：关注到贵公司在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增设了生产线生产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目前公司有多大的产能，以及销量和成果如何？

答：目前公司改造了 3 条生产线，60 台胶条机，日产能峰值 1.5 万 -2 万件。生产受原材料价格和供需影响较大。具体销量数据请关注公司公告或参考定期报告。

问题五：公司计划怎样改变现有困境，有没有打算收购一些优质资产。

答：公司目前聚焦经营管理，从管理抓效益，暂无收购优质资产的计划，如有会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公告。

问题六：依据公司 2019 年年报，公司未来寻求进入金融科技板块第三方支付领域，以高溢价收购了广东信汇 60.4%的股权。公司踏足第三方支付领域面临的行业壁垒，以及第三方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市场有多大。2018 年至 2019 年金融市场的监管下沉，监管趋严。公司对此如何应对。区域性第三方支付牌照——银行卡收单今年的价值几何。

答：公司收购广东信汇，收购价格经过专业中介机构评估，符合市场规律。公司此次收购，目的是介入产业支付领域。目前支付行业已经从 2C 的领域的竞争，过渡到 2B 的产业支付领域的竞争。银行卡收单是一个每年数十万亿的市场，依托支付场景，可以顺利切入产业的数字化和大数据分析领域，从而实现产业互联网。支付牌照具有稀缺性，广东信汇虽然是区域牌照，但涵盖中国经济最活跃的广东省(含深圳市)和福建省(含厦门市)据有较高的含金量。未来随着收购被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工商变更完成后，可以开展有关的产业支付业务。

问题七：公司年报显示扭亏为盈，根据相关规则可以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是否已经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答：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问题八：建议速度搞网红带货，网红可以拉销量、人气、品牌宣传，公司认为如何？

答：感谢投资者建议，公司将会考虑网红带货。公司认为网红带货有利于快速增加销量、提高人气以及品牌宣传，但公司不盲目追逐资本市场热点，将从自身业务特点和转型发展的长期价值制定战略。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公司会采取多种销售形式，包括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也包括将传统渠道经营好、运营好。

问题九：根据公司之前的股票激励计划，对职业装板块的负责人授以股票激励计划。那么公司现有的业务板块中，职业装既商务招投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公司未来是否考虑对该板块加强投入。职业装板块——商务招投标如何与像海澜之家，乔治白等职业装传统大佬竞争，竞争优势在哪里？

答：现有的业务板块中，职业装即商务招投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1/5。2020 年初突然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发挥传统服装企业制造的优势，第一时间对业务进行调整，积极响应国家对防疫物资所需，通过扩建和改造部分产能用于生产防护服、隔离衣等防疫服物资。根据防疫服经营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纳入 B2B 服装业务板块核算管理，并明确了管理层之间的责任分工。“步森”品牌创立于 1985 年，属于服装业的老品牌，且拥有先进的智能化的生产线，熟练的操作工人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在商务招投标业务拥有稳定的客户群。

问题十：公司是否寻求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实现转型、扭亏？

答：公司正在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争取尽快从历史的包袱中走出来，在做优传统服装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谋取产业支付等新的业务发力点，实现转型发展和良性发展。目前因为公司处于证券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阶段，在没有定论之前，公司没有进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明确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寅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9,601,3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99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79,413,7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86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5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6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20%。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584,535 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06%。

议案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584,535 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06%。

议案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584,535 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06%。

议案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584,535 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94%；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98%。

议案 5：审议通过《2019 年